# 广州海洋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海洋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440104-04-02-561917）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广州海洋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2.1.2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含海洋馆约17000平方米、海洋科普馆约700平方米、新增入口雨棚两处共约50平方米、海狮馆及看台约3000平方米、隧道约90平方米）涵盖动物展示、海豚表演等项目，是传统海洋馆类型；建筑高度约15米，最大单跨20米。

1. 2.1.3工程建设地点：广州海洋馆(广州动物园内)，广州市越秀区，东邻十九路军陵园，南接环市东路，西边云鹤路，北衔先烈中路。

2.1.4工程建安费：19198.12 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监理范围：

（1）本工程的监理范围为本工程的项目（含专项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本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或发包人制定本监理工程的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2.2.3监理服务期限：

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项目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2.4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03.51万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4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④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⑤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0时0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中的人员配备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4.2.2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20-28079061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

联系人：吴亚倩、杨静怡

电话：020-37860745、3786073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2807906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电话：020-37668900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  |
| **2** |  | 房建监理工程师 |  |  |
| **3** |  | 弱电监理工程师 |  |  |
| **4** |  | 机电监理工程师 |  |  |
| **5** |  |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  |
| **6** |  | 造价工程师 |  |  |
| **7** |  | 安全工程师 |  |  |
| **8** |  | 监理员 |  |  |
| **9** |  | 资料员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